

○○○消防局查獲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扣留單

執行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執行地點	
現場狀況	於上述時間、地點查獲 (分銷商)所屬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，共計 支(公斤 支、 公斤 支)，經會同在場人 確認無誤，拍照存證後扣留，以供本案檢查、檢驗及鑑定處理。
受執行人	姓 名
	性 別
	出 生 年 月 日
	出 生 地
	職 業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	通 訊 地 址
	戶 籍 地 址
執行依據	行政罰法第 36 條、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。
隨案扣留物品	詳如後附疑似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及工具清冊
<p>上述資料經受執行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，始請其簽名或按指印如後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執行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在 場 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執 行 人：</p>	

註：一、本扣留單 1 式 3 份，一份交現場受執行人（在場人）、一份隨案函送各地方檢察署，一份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留存。

二、隨案扣留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瓶身黏貼會封單後，隨案移送。